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為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其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挽留及吸引具備才能和經驗的人才乃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關鍵，並相信授予股權激勵為實現該目標的有效方式。

根據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戰略，為了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並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1)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為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2. 管理

除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的事項外，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3. 計劃限額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受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及本公司所採納(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規限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10%限額時不得計入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獎勵股份。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10%限額，惟每項有關限額(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應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因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註銷與否))及將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超過該1%限額，則必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4.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付款

人民幣1.00元，將不予退還。

5. 行使價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之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6. 限制期

倘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或任何不時適用之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董事會或其代表不得向該等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7. 歸屬及失效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釐定(其中包括)授出時間、承授人的選擇、購股權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任何購股權可能歸屬於承授人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當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且可予豁免或不時修訂)時，相關購股權將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該承授人並成為可行使。

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於承授人未能在規定的歸屬日期前達成所有要求之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或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時，任何未歸屬之已發行購股權將被立即沒收，有關原因包括(其中包括)退休、身故、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遭定罪、終止於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任以及破產。除退休、身故或董事會或其代表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事件外，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六個月期間內仍可行使，而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不得行使。

8. 期限及終止

除非經股東決議案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可於授予函件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或歸屬時間表，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均應在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獲選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因此，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獲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獲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或其代表將釐定獎勵的時間、選定參與者的選擇、獲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獲獎勵股份可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然而，居住在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在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得排除該個人成為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任何人士，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該人士應被排除在合資格參與者之外。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將予作出的獎勵；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

自任何股東處接收現有股份或(自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將予作出的獎勵。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義務。

3.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獲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4,654,186股股份)的5%。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5%限額，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一項或多項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5%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獎勵應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股東以一般或特別授權方式授出的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或會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新。

4. 接受獲獎勵股份時的付款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就每股獲獎勵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授予獎勵當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5. 投票權

對於尚未歸屬的任何獲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該等獲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對於受託人持有的未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

其他股份，董事會或其代表將不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因此不會就該等未授予股份進行投票，受託人亦應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6. 限制期

倘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董事會或其代表不得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及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指示或建議。

7.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其中包括)獎勵的時間、選定參與者的選擇、獲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獲獎勵股份可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當選定參與者已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指定(及可不時豁免或修訂)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並有權獲得獎勵時，受託人應於相關歸屬日期將相關獲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有權享有與每股獲獎勵股份相關或因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除上述情況外，選定參與者應僅在獎勵中享有或然權益，惟該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當選定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歸屬日期前滿足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或當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退休、死亡、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犯罪被定罪、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以及破產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獲獎勵股份將被立即沒收。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獲獎勵股份將失效並將根據計劃規則退還予信託。

8.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獎勵期間結束時，但在股份獎勵計劃屆滿之前授予的任何非歸屬獲獎勵股份除外，目的是使該等獲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生效，或(b)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獲獎勵股份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結束的期間
「獲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須符合計劃規則中載列的若干資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接受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的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及管理信託
「歸屬日期」	指	(a)對於股份獎勵計劃，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可將相關獲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合法實益所有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b)對於新購股權計劃，就承授人而言，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